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人力”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发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投向	预计金额（万元）
1	收购行业内相关优质企业	500.00
2	建立人力资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680.06
合计		1180.06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780 号）确认，公司发行 2,0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7】京会兴验字第 62000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11,266,604.17 元，剩余 930.5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规范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挂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对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402028129600052473	11,000,000.00	930.50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7,534.6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267,534.67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7 年度使用金额	2018 年度使用金额	2019 年度使用金额	2020 年度使用金额	2021 年度使用金额	2022 年度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							
（一）收购行业内优质企业	-	-	-	-	-	-	-
（二）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942,827.00	-	517,500.00	940,164.65	1,079,459.31	3,479,950.96
（三）补充流动资金	-	-	-	-	-	7,786,653.21	7,786,653.21
合计	-	942,827.00	-	517,500.00	940,164.65	8,866,112.52	11,266,604.17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	-	-	-	-	930.50

注：公司发行费用 22.4 万元由公司其他账户支出。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改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六、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挂牌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不存在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资金占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九、主办券商主要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获取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支出交易相关合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发票等。

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挂牌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

要求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挂牌公司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下发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海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